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为控股子公司江苏天合储能有限公司（公司持股 51%，以下简称“天合储能”）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8,500 万元的财务资助。财务资助期限为自双方签署借款协议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借款资金占用费将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不含税）收取，具体以实际借款合同为准。
- 本次财务资助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属于重大资产重组，该事项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召开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财务资助具体情况如下：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充分发挥公司整体规模优势，降低资金成本，在不影响自身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下，公司拟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以解决控股子公司部分经营资金短缺的需求。根据公司 2022 年度的实际资金情况及经

营状况，拟向控股子公司天合储能提供的财务资助最高额度不超过 8,500 万元人民币，具体情况如下：

1、借款对象：江苏天合储能有限公司

2、借款方式与额度：公司以自有资金拟向天合储能提供不超过 8,500 万元人民币借款。

3、借款期限：自双方签署借款协议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

4、借款资金占用费：公司将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不含税）收取资金使用费，具体以实际借款合同为准。

5、借款用途：用于补充天合储能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

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不会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

二、被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1、名称：江苏天合储能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高纪凡

3、注册资本：41,176 万元人民币

4、成立日期：2015 年 11 月 4 日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1MA1MARYT09

6、注册地址：常州市新北区天合光伏产业园天合路 2 号

7、主营业务：储能系统设备及配件的制造、研究、设计、技术服务；发电配套系统设备及配件的装配、集成、销售、安装、维护及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股权结构：公司控制天合储能 51%的股权，浙江丽水星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水星创”）持有天合储能 39%的股权，常州新北区和嘉上市后备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和嘉创投”）持有天合储能 5%的股权，上海瞰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瞰远科技”）持有天合储能 5%的股权。

9、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数据	2022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92,692	66,957
负债总额	39,564	14,095
净资产	53,128	52,862
营业收入	13,436	12,895
净利润	-3,234	-2,349

注：以上数据为母公司口径

10、其他股东与上市公司的关系：丽水星创的控股股东为天合星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元投资”），星元投资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高纪凡先生控制的企业，丽水星创为公司的关联方。和嘉创投与瞰远科技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11、股东财务资助情况：公司和丽水星创拟按其持股比例向天合储能提供财务资助。其中，丽水星创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6,500 万元的财务资助，并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不含税）收取资金使用费。和嘉创投与瞰远

科技尚不具备对天合储能提供同比例财务资助的能力，故此次未能同比例对天合储能进行财务资助。

三、财务资助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本次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系为了补充天合储能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该笔借款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目前储能市场需求持续增长，天合储能的市场开拓较去年同期有大幅提升，且经营业绩稳健，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和抗风险能力，风险总体可控。

天合储能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实质的控制和影响，公司将在提供财务资助期间，加强对天合储能的经营管理，对其实施有效财务、资金管理等风险控制，严格监督天合储能的资金使用情况，确保资金按期收回。

四、董事会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2年8月3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的财务资助最高额度不超过8,500万元人民币，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财务负责人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办理与本次财务资助事项相关的协议签署、财务资助款项的支付以及签署未尽事项的补充协议等相关事项。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是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充分发挥公司整体规模优势，降低资金成本，并已采取了必要的风险控制及保障措施，不存在上市公司利益受到损害的情况。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最高额度不超过8,500万元的财务资助。

特此公告。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1日